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张敏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局对当事人张敏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F区映月湾四十街37号户外进行建设的行为作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域执行催〔2026〕3号）公告送达。

当事人张敏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域执行催〔2026〕3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0月22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联系电话：0763-3311612）